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毛派神”）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甘肃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三毛派神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董事会在发出前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前，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
2.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海英

\_\_\_\_\_  
方文彬

\_\_\_\_\_  
马建兵

年 月 日